|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34号  所报《保定市利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位于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保定利安道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收购满城县振巍选厂，实施改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1′14.058″，北纬39°1′0.005″。厂区东侧为保定市满城区昊达水泥制品厂，南侧为闲置地，西侧为农田，北侧38m为京昆高速公路。   二、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新建生产车间2座、办公楼1栋,安装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条、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2条、再生骨料粉碎生产线1条、机制砂生产线1条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备。改建项目完成后，年处理建筑废弃物150万吨，生产各种再生骨料80万吨、机制砂50万吨；年产沥青混凝土5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100万吨。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再生骨料生产线上料斗设置三面围挡集气罩、一级破碎、二级破碎设置四面围挡集气罩，筛分工序顶部设置抽气管，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各工序粉尘经各自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一并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机制砂生产线上料粉尘废气经料斗上方集气罩收集，筛分给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振动筛分给料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砂石粉分离废气经选粉机集气管道和出料端集气罩收集。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的上料废气、制砂机破碎废气、筛分（包括筛分机、砂石粉分离)废气一并送入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经 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烘干、筛分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冷骨料仓、溢料仓、搅拌缸卸骨料、洗搅拌缸、回粉外排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矿粉筒仓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卸料时沥青接卸槽、沥青储罐、成品卸料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沥青加热及保温导热油炉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2条）设置集气罩，经管道一并送入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水泥筒仓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经1根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间内设雾炮喷雾抑尘，车间顶部设有喷雾系统，进出厂对车辆进行冲洗降尘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车轮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内，定期清掏，外运沤肥。  （三）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收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1.162t/a、二氧化硫0.051t/a、氮氧化物0.304t/a、VOCs0t/a、COD0t/a、NH3-N0t/a、总氮0t/a，总磷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11月11日 |